**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乙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E座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59366000 | 乙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北投投资大厦A座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95381 |
| 第四条 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 （一）甲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前，应当在乙方处开有普通账户。注销信用账户前，甲方普通账户不得销户。 | 第四条 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 （一）甲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前，应当在乙方处开有普通账户。注销信用账户前，甲方普通账户不得销户，乙方有权禁止甲方普通账户进行撤销指定、转托管和注销等操作。 |
| 第四条 信用证券账户的开立 （二）已在乙方处指定交易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普通证券账户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编号顺延变更 |
| 第十条 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 （二）乙方有权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乙方确定、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应在乙方网站及其营业场所公告。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及时了解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的调整情况，并进行相应处置，以避免发生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或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 | 第十条 保证金比例、保证金可用余额 （二）乙方有权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乙方确定、调整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应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及时了解融资保证金比例、融券保证金比例的调整情况，并进行相应处置，以避免发生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或平仓线、强制平仓等不利后果。 |
| 新增 | 第十一条 担保物 新增（五）甲方作为担保物的单一证券市值不得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否则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对该证券的融资买入、担保物买入、担保物转入。当乙方所有客户持有作为担保物的单一证券市值合计超过乙方规定的比例时，乙方有权暂停对该证券的融资买入、担保物买入和担保物转入。 |
| 第十二条 标的证券范围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并在乙方网站及其营业场所公告。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及时了解标的证券范围的调整情况。 | 第十二条 标的证券范围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并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甲方应随时关注乙方相关公告，及时了解标的证券范围的调整情况。 |
| 第二十二条 罚息 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未按时偿还融资负债、融券负债，或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扣收甲方信用账户资金、甲方信用账户资金不足的，乙方从上述情形发生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向甲方收取罚息。乙方有权在合法的前提下确定并随时调整对甲方的罚息率，并在乙方网站及其营业场所公告。 | 第二十二条 罚息 甲方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未按时偿还融资负债、融券负债，或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扣收甲方信用账户资金、甲方信用账户资金不足的，乙方从上述情形发生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向甲方收取罚息。罚息以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按日计算。乙方有权在合法的前提下确定并随时调整对甲方的罚息率，并在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 |
|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 |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信用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不得将信用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所有使用甲方账户和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被视为甲方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 新增 | 新增 第三十七条 甲方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发生违约，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品种及期望收益不符合乙方适当性管理要求，乙方查询甲方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报告等征信数据后认为甲方信用资质恶化等情形，且不满足乙方规定的，乙方有权采取限制甲方交易权限、拒绝展期申请、暂停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要求甲方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等措施。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变更 |
| 新增 | 第三十九条 强制平仓 新增（六）甲方在乙方的任意一笔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发生违约的。 |
| 第四十六条 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账户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强制卖出、扣划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实现债权，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 第四十六条强制平仓期间，甲方自主委托卖出的价格高于乙方的卖出价格或买入价格低于乙方的买入价格以致发生阻碍强制平仓情形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委托强制撤单。 第四十七条若甲方担保物被全部平仓后，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或因市场流动性、减持规则等原因无法完成强制平仓，甲方同意乙方对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普通账户采取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强制卖出、扣划资金或证券等措施实现债权，仍不足以偿还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索。 后续条款编号顺延变更 |
| 新增 | 新增 第五十条 甲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特定股东的，应自行履行关于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因乙方强制平仓产生的与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后续条款编号顺延变更 |
| 第六十四条 融券交易所产生的权益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或转增股份、向证券持有人配售股份、增发新股、发行权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 乙方拥有是否主张所借出证券的关于配股、增发、配售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权益的选择权利。乙方不主张上述权益的，应在证券权益登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含）内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放弃配售或认购的权利，则甲方无须支付补偿金额。如果乙方主张行使上述权益且补偿金额大于零，应在证券权益登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含）内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以下内容计算补偿金额。。。 | 第六十四条 融券交易所产生的权益 甲方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或转增股份、向证券持有人配售股份、增发新股、发行权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资金。 乙方拥有是否主张所借出证券的关于配股、增发、配售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等权益的选择权利。。如果乙方主张行使上述权益且补偿金额大于零。甲方应按照以下内容计算补偿金额。。。 |
| 第六十七条 除特别约定外，乙方可以邮寄、录音电话、手机短信息、电子邮件、乙方网站及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乙方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所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一）乙方以邮寄方式通知的，寄出后24小时后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二）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三）以手机短信息方式通知的，短信成功发出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电子邮件成功发出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五）以乙方网站和营业场所公告发布信息的，公告发布后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 第六十七条 除特别约定外，乙方可以邮寄、录音电话、手机短信息、电子邮件、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甲方发出通知。乙方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进行通知的，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所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一）乙方以邮寄方式通知的，寄出后24小时后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二）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通知送达。如因甲方占线、关机、不接听、无法接通等情况，乙方无法通过电话通知甲方的，则乙方拨打过甲方所留电话号码，就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三）以手机短信息方式通知的，短信成功发出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的，电子邮件成功发出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五）以乙方网站或营业场所公告发布信息的，公告发布后视为已经通知送达。 |
| 新增 | 第七十九条 甲方清楚知晓乙方关于营业部及员工的下述规定：（1）不得违规从事融资融券业务；（2）不得为投资者代客理财、违规代为操作；（3）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收益及保底收益；（5）不得向投资者私下吸收存款、证券，支付利息、费用；（5）不得向投资者提供担保；（6）不得私下代理投资者进行融资融券交易操作。如甲方接受了上述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任何工作人员约定的全权委托或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之事项，均属违反本合同、乙方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约定事项无效。由其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生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免责情形时，主张免责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应积极协调，采取适当措施减少上述事项的影响。因上述免责事项造成甲方状态异常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状态及时进行调整。 后续条款编号顺延变更 |
| 第八十条 甲乙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合同、修改本合同等方式约定全权委托、乙方保证甲方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排除甲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的条款均为无效。 甲方与乙方任何分支机构或工作人员私下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达成的有关全权委托、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的任何约定，均属于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相关制度和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均为无效约定，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十条 发生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免责情形时，主张免责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甲乙双方应积极协调，采取适当措施减少上述事项的影响。因上述免责事项造成甲方状态异常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状态及时进行调整。 |
| 新增 | 第八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新增（四）除以上情形外，本合同如需修改或增补，例如乙方因自身业务规则调整或风险管理需要，乙方将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在乙方网站或乙方营业场所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自公告中确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双方无须再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甲方可对以上修改或增补内容在生效之日前向乙方临柜书面提出异议，双方协商不一致的，应立即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解除本合同。 |
| 新增 | 新增第八十五条 司法机关依法对甲方信用账户记在的权益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甲方仍有未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实行强制平仓，收回对甲方的全部债权，并将甲方偿还乙方债务后的剩余证券转至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后，协助司法机关执行。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需提前通知甲方。 后续条款编号顺延变更 |
| 第八十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十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由甲方承担。 |

2022年3月9日